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手曲棒垒字〔2017〕93号

关于下发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 垒球预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北京、上海、辽宁、江苏、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体育局竞训处：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预赛将于5月14日至2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工业大学举行（5月14日报到，15日赛前训练，16-25日比赛，26日离会），现将比赛规程下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预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垒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南京工业大学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全运会垒球预赛于5月14日至26日在南京工业大学举行。5月14日为报到日，15日为赛前训练日，16-25日为比赛日，26日离会。

四、参赛单位

北京、上海、辽宁、江苏、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和香港代表队。

五、参赛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医生1人，运动员18人。

(五)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运动员伤残保险证明”。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

1、采用最新国际垒球竞赛规则。

2、比赛用球采用中国产“功晖牌”12英寸比赛垒球。

3、比赛用球棒应为正规厂家出品，标识清晰并符合国际垒联相关规定，其认证机构可以为“ISF”、“ASA”、“SCA”、“JSA”或中国垒球协会。凡出现变形、断裂、漆面磨损严重以及陈旧等问题的球棒，不允许在比赛中使用。对违规球棒的处理按竞赛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赛制及编排

采用分组循环加双佩寄赛制。

A组：辽宁、北京、四川、甘肃、广西

B组：江苏、上海、河南、广东、山东、香港

循环赛编排按“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获得分组循环赛各小组前4名队进行双佩寄制比赛，决出前8名。获得分组循环赛各小组第5名的队伍进行一场同名次附加赛，决出预赛第9、10名次。B组第6名的队伍不再进行比赛，其成绩为全运会预赛第11名。

根据总局《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获得预赛前5名的队伍及天津队参加决赛，决出全运会1-6名。预赛第6名（含）之后的队伍不参加全运会决赛，其全运会最终名次为预赛名次向后顺延1名。

（三）积分和名次确定办法：

- 1、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列前；
- 2、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五局领先7分（含）以上时，比赛即结束。
- 3、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B、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残垒数（依次按照三垒、二垒、一垒残垒数）决定名次，残垒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4、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已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和比赛进程等情况变更后续比赛方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七、摄像

为确保赛区竞赛组织工作进行顺利，为各运动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特对赛区摄像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运动队比赛期间使用摄像必须放置在大会指定摄像区域，摄像区域只允许架设机器，比赛中严禁人员进入摄像区域（换电池和录像带只能在攻守交换期间进行）。大会仲裁摄像除

外。

(二) 运动队在赛区训练期间，未经本队同意，其他队伍不准进行摄像。

(三) 如发生上述违规情况，各运动队应及时向赛区组委会反映问题，由赛区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以垒球比赛场地中心线为中间点，在外场挡网外两侧各 15 米宽范围内，设立禁区，禁止任何人员和机器设备进入。

(五) 凡违反上述规定人员，赛区组委会将给予警告、禁止进入赛场区域等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全国通报。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垒球协会统一选派。

2、已选派的裁判员因故不能参加赛区工作，须提前 15 天书面向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报告。

(二) 竞赛设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1、各队应打印出报名表，加盖省（市）体育局主管部门公章及医务部门体检合格章，于 4 月 30 日前传真到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垒球部（传真：010-67162167）并将电子版报名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协会邮箱（电子邮箱：csa@sport.org.cn），逾期报名不予接受，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2、报到和返回：竞赛技术官员和裁判员于 5 月 13 日报到，运动队 5 月 14 日报到，5 月 26 日离会。

十、经费

参赛各队差旅费、伙食费、医药费等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另行通知。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赛区负担。

十一、未尽事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垒球协会。